梅南府函〔2020〕4号

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精神

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员会、镇直各部门:

　　为更好地加强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部门协作，增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防治和管理能力，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梅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卜小英（综治办主任）

副组长: 李晋东（梅南镇卫生院院长）

成 员: 杨益超（民政办主任）

杨永文（计生办副主任）

廖剑锋（梅南派出所副所长）

胡超锋（残联干事）

罗碧梅（南坑村书记）

熊东光（新塘村书记）

梁干均（蓝溪村书记、主任）

陈念祖（蓝田村书记）

罗苑华（水美村书记、主任）

朱汉奎（罗田下村书记、主任）

李一凡（罗田上村书记、主任）

陈 英（轩外村书记、主任）

叶永生（轩内村书记、主任）

邹万达（龙岗村书记、主任）

柯英明（轩中村书记、主任）

吴拯权（官径村书记、主任）

罗林芳（顺里村书记、主任）

梁国强（九龙村书记、主任）

危许华（北洞村书记）

罗治敏（黄礤村书记、主任）

　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梅南镇综治办公室，卜小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3日